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第 31/E2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電信基礎設施是支持和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，特區政府透過持續監察網絡基礎建設及引入市場競爭等機制，以配合本澳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及回應市民對電信服務的需求。茲因應相關提問，分述如下：

1.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已按照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》的規定，提交包括特許資產的財產清冊予政府審批。
2. 根據特許合同的規定，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須於特許期限屆滿時，將特許資產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下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。在未移交前，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仍屬被特許人的情況下，暫未有條件公佈特許資產的清冊。
3. 政府於 2013 年引入新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，在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上，政府鼓勵營運商自行建設。倘出現特殊或必要情況，其他經營者有需要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時，特許合同中亦有機制和規範讓其接入和使用，從而確保電信資源有效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用。此政策除強化本澳電信基礎設施外，亦有助營造有利市場競爭的環境，藉此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譚韻儀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